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129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5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6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27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128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613号)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6〕629号) 3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实施细则
(粤经信规字〔2016〕4号) 32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公通字〔2016〕209号) 3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全省通办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4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授权的管理规定（试行） （粤质监〔2016〕71 号）	4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粤安监〔2016〕167 号）	49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 （粤安监〔2016〕172 号）	56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全省通办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1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完善我省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儿童保护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到2020年，全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困境儿童监护制度更加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家庭尽责。**落实政府责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制定配套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2. **分类保障，关爱并重。**针对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施分类保障。加大关爱保护力度，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多的精神关爱，促使其身心健康成长。

3. **立足基层，部门协作。**坚持基层作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心和服务主体，落实基层政府和村（居）委会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的协调联动推进机制，确保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和困境儿童服务工作做实做细。

4. **社会参与，专业服务。**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鼓励专业机构运用社会工作等专业理念和方法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二、保障范围

困境儿童是指由于儿童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

全困境儿童和临时困境儿童五类。

(一)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二) 自身困境儿童。是指因自身残疾、疾病等原因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三) 家庭困境儿童。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以及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弃养、重病或重残、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下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或重残等。

(四) 安全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五) 临时困境儿童。是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三、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一) 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以个人为单位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并按低保标准全额享受低保。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鼓励各地针对其他类型的困境儿童建立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政策衔接，按照不叠加、就高不就低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原则，统筹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二) 健全医疗保障。孤儿的医疗救助按照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以及因病致贫家庭重病儿童等人员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同时逐步提高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支付比例。对于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开展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儿童和特困供养儿童购买商业保险工作。按有关规定将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引导慈善力量开展针对困境儿童的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

(三) 完善教育保障。继续实施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生活费的“两免一补”政策。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对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贫困户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

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幼教班（部），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完善和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和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四）强化监护责任。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安置渠道，按照有利于孤儿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和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仍不悔改的，由公安机关将儿童护送至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为未成年子女唯一监护人并是否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其监护人的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开始执行，但公安机关仍未能协助落实亲属、其他成年人监护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及时联系民政部门安排临时监护。对于服刑人员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五）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加强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逐步提高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标准。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残疾儿童给予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继续实施“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欠发达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提供补助。将福利机构内儿童的非手术类救治和体检、康复治疗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资助范围；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参照福利机构内儿童的救治政策和做法，实施医疗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六）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要切实做好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协同配合开展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救助。公安机关发现流浪儿童，应当护送到救助保护

机构接受救助，其中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儿童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城管部门发现流浪儿童，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各级公安机关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暴力致残强迫乞讨和拐卖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儿童，要及时利用验血采集DNA等手段尽快查明真实身份并做好解救工作。要健全流浪儿童寻亲工作机制，帮助流浪儿童及时回归家庭，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要按规定及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并进行妥善安置。

四、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 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加快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和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统筹做好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各项工作。县(市、区)有关部门要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及时监测、发现、处理困境儿童权益受侵害事件，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要依托地级以上市或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充分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职责，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登记造册，及时更新信息，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要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和服务窗口，及时受理、审核困境儿童及家庭有关保障政策的申请，协助做好申请批准和资金发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要设立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担(兼)任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宣传等工作，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或重病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可通过择优选拔大学生村官、志愿者，聘请专业社工人才等，充实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协助开展保障工作。

(二) 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

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履行综合协调、指导督促职责，推动各部门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公安、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协商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

（三）加强困境儿童救助机构建设。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等是开展困境儿童保障的工作阵地和重要载体。各地要统筹各方资源，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的设施，增强服务能力，满足困境儿童监护照料需要。要加快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和能力建设，逐步拓展完善功能，辐射城乡社区，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替代照料、养育辅导、专业康复和矫治等福利服务。要统筹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学校、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工、青、妇、残联组织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儿童活动场所的作用，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困境儿童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让困境儿童活动有场地，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有服务平台和阵地。

（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教育培训、维权等帮扶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妇联要大力推进儿童之家（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的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残联组织要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城乡“五老”优势，组织“五老”义工队伍开展关爱困境儿童服务活动。

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积极培育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成长辅导、权益维护、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各地要将困境儿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帮助。

五、加强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残联、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

人员，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二) 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各地财政部门要为困境儿童在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或临时监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经费保障。

(三) 强化督查落实。各地要加强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督查，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活动，推动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发〔2016〕36号文和本实施意见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澳门 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8日

广东省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横琴总体发展规划》和《粤澳合作框架协议》，规范对澳门机动车入出珠海市横琴新区（以下简称横琴）行驶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209号）、《横琴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46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澳门机动车辆入出横琴的协定》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澳门机动车，是指在横琴工作、生活的澳门居民以及在横琴投资的澳门商户（含在澳门的境外商户）所拥有的9座（含）以下澳门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

进入横琴行驶的澳门机动车实行总量控制，其申请条件、标准由珠海市人民政府根据《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90号）的相关规定及口岸通行能力、道路交通流量等情况，商省公安厅和驻珠海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部门制定，报粤、澳两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三条 澳门机动车申请入出横琴行驶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的申请条件和标准，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核后，向公安、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和办理相关手续，行驶范围仅限于横琴。

第四条 对申请入出横琴行驶的澳门机动车，由珠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实施准入审核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牌证发放及境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驻横琴口岸查验单位实施进出境备案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并通过联系配合机制，推进综合管理。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立服务管理窗口，便捷办理澳门机动车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五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澳门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如实申报并提交有关证明、凭证。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予以办理，对符合规定的车辆和申请人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有效期为3个月，有效期内，车辆可以多次入出横琴行驶。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入出横琴行驶的，申请人应当在临时入境机动车号

牌、行驶证有效期届满前将车辆驶离横琴、返回澳门，并重新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申领、补领、变更、延期、注销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向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部门办理进出境备案（含变更、延期、注销）及相关手续。

澳门机动车进入横琴后，发生被盗、损毁或者灭失的，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立即向海关、实施准入审核的珠海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不得转让、租赁、出售。横琴新区管委会和海关、边检等部门发现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持有人不再符合申请条件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处理情况应通报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部门。

第八条 入出横琴行驶的澳门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内地有效驾驶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及规章，并安全、文明驾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时，应当对澳门机动车以前的入境行驶记录进行核查，发现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告知其处理完毕后再核发牌证。

第九条 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时应依法向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部门申报并接受检查、检疫。

第十条 入出横琴的澳门机动车超出范围行驶或超出牌证有效期滞留横琴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扣留机动车，海关部门予以配合；对于扣留的机动车，在按照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后，移交海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对已取得的予以撤销，并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机动车辆入境申请。

第十二条 对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口岸应实施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通关管理，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协作管理、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通关效率。

第十三条 珠海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粮食安全保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十三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粮食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日

注：《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十三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新格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

——**夯实基础，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融合发展内生动力，突破农业经营、融资、科技体制等领域的瓶颈制约，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农民主体，市场导向。**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强化利益联结，

保障农民取得合理的产业链增值收益，增强其改革获得感。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快培育产业融合发展的市场主体。

——**分类指导，综合施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各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条件，探索不同地区、不同产业的融合模式。针对产业链条的薄弱环节，综合运用各项政策工具，增强农业竞争力和农村发展活力。

——**城乡统筹，“四化”同步。**坚持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相衔接、与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以工业理念发展农业，以产城融合提升农业，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二）目标任务。

——**培育融合发展主体。**打造一批行业领先、带动力强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农民合作示范社，培养一批技术先进、效益良好的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到2020年，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40%，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00家、上市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0家，培养千名优秀青年家庭农场主。

——**打造融合发展平台。**以农产品加工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综合体、特色农业专业镇等为平台，引导农村产业集聚发展，带动形成一批产业链长、布局合理、相互配套、联系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到2020年，力争农产品加工总产值、涉农增加值分别达到1.65万亿元、2万亿元。

——**创新融合发展模式。**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比较健全，农民普遍以土地经营权等要素参与农业全产业链、分享增值收益，2018年基本完成全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发展，2020年全省农产品电商交易额达800亿元。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农民收入渠道进一步拓宽，来自农业新型业态的收入明显增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于农民增收的作用更加突出。到2020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万元左右。

二、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三）优化县域空间发展布局。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紧密衔接，完善县域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科学确定县域现代农业发展定位与方向，加快建设珠三角都市农业区，推进潮汕平原精细农业区、粤西热带农业区、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及雷州半岛热带亚热带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全省区域农业发展新格局。（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负责）

(四) 积极推动农业专业镇建设。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特色小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按照特色小镇建设规划,遵循产业集聚发展规律,重点扶持创建一批茶叶、花卉、水果、渔港风情、滨海旅游等特色小城镇,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商贸、文化休闲等新型园区,打造创业创新宜业宜居的优良空间,引导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项目落户,强化融合发展的平台支撑,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与渔业厅、旅游局等负责)

(五) 着力发展现代农业综合体。加大涉农资金、资源的统筹整合力度,重点支持打造一批以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农业合作园区、大型农产品流通交易中心等为载体,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功能多元、主体合作紧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综合体。因地制宜延伸产业链条、补齐产业短板,促进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与城镇化协同推进,增加农业产业附加值。探索股份、技术、标准等多元合作方式,增强农业综合体对原料基地与新农村建设的辐射带动作用。(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三、探索多种产业融合方式

(六)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产品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优化农产品结构,在稳定粮食产能的基础上,有序调减低效、低质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不同熟期优质品种并均衡供应。积极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合理布局规模化养殖场,适当减少生猪饲养,稳定家禽产量和价格,重视草地畜牧业发展。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抓好品种改良和品牌建设,培育更多“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名牌农产品。着力发展林下经济,推进农林复合经营。进一步加强海洋牧场建设。(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等负责)

(七) 延伸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服务主体开展代种代收、农机农艺、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市场化和专业化服务。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优势产区建设产地批发市场,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深化分工协作,推动农资供应、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产供销环节紧密连接,形成农业全产业链。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和直销,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推广农超、农企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支持建立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电商直配模式,发展农产品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推广农业生产基地互联网订单交易和移动互联网支付。(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负责)

(八)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功能

互补和深度融合，开发、拓展和提升农业的科技教育、文化传承和生态环保等附加功能。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森林生态旅游、农家乐、乡村游，扶持创建一批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农业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村庄、森林生态旅游基地、特色农业旅游小镇，建成“农民家园、市民公园、游客乐园”。弘扬和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发挥文化“软实力”在促进产业融合中的特殊作用。深化特色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在涉农的康体、养生、运动、娱乐、休闲、体验、美食等活动中充分体现农业文化元素，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加强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合理开发农业文化遗产，推进农耕文化教育进校园、进社区，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农业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为公众提供农业科普和农事体验场所。深入挖掘南粤古驿道的历史文化内涵，将古驿道保护利用与改善农村环境、发展乡村旅游、实施扶贫攻坚等工作紧密结合，促进沿线农村产业交叉融合。（省农业厅、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文化厅、旅游局等负责）

（九）发展农业新型业态。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着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对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进行物联网改造，带动全省智能农业发展。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改进统计分析、生产调度、信息发布等手段，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培育发展涉农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双向互动的农村电商服务平台，支持电商平台与农业种养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中高档酒店等开展对接合作，将新经营理念、新商业模式等引入农业。集约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在大城市郊区发展工厂式、立体化的设施农业，提高本地鲜活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发展创意农业，支持创建创意农业园区，促进“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产品变礼品”。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业务，探索众筹、定制等农业新业态。继续办好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等农业会展活动。（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等负责）

四、培育多元产业融合主体

（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大力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加快培育壮大各级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盘活资本存量，引进战略投资，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和重组，实现集团化生产经营。支持和引导我省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做响品牌，围绕农业产业适度多元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安置农村劳动力等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参与全产业链的利益分配。推进垦地合作共建，示范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省农业厅、财政

厅、工商局、农垦总局等负责)

(十一)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制定农民合作示范社和家庭示范农场认定标准, 培育一批省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家庭示范农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 拓展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 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城镇社区市场等通过订单生产、直供直销、农超对接、利润返还等方式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期稳定的产销衔接机制和合同履行机制。积极推进合作社信用建设, 在信用评定基础上对合作社开展联合授信。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条件, 增加现代农业技术装备, 扩大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 落实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合作社、形成资产转交合作社成员持有和管护政策。鼓励家庭农场牵头或参与组建合作社, 引导生产同类农产品的家庭农场通过组建协会等方式加强联合, 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分级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库, 分期分批对理事长、经营管理人员、财会人员进行培训。(省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等负责)

(十二) 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优势。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加快构建上下贯通、有效对接、服务城乡的经营服务体系。针对农业生产重要环节, 开展合作式、订单式服务, 为广大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供销合作社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 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用渠道、共享利益等方式培育农产品加工、流通龙头企业, 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和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开展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建设, 在重点农产品主产区、主销区或集散地通过新建或改造等方式建设多种形式、不同层级的经营服务综合平台。(省供销社、农业厅负责)

(十三) 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复合型企业。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组建农业全产业链复合型企业, 增强农业生产链、资金链和产品链供给的有效性、安全性。探索以农业全产业链复合型企业为投资主体, 以农业产业链各部门的需求信息和生产标准为纽带, 有机整合科技、物流、金融、销售、政策等资源, 通过闭合运营的方式确保对农业产业链所有参与者的整体开发和全面服务, 实现农业资源集约利用和农业多种功能。(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十四) 重视行业协会作用。培育和规范农业行业协会, 将适合由行业协会承担的教育培训、标准制订、品牌营销、信用评估等职能移交行业协会。支持农业行业协会开展农业综合服务, 为农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撑保障。加强农业行业协会的信用和自律建设。(省农业厅、民政厅、商务厅等负责)

(十五)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 统筹用好现有政策性基金、贷款贴息资金,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产业融合领域。优化农村市场环境, 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

业，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发展现代种养业和多种经营。积极引导外商投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等负责）

五、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

（十六）规范发展订单农业。强化农产品产销合作，建立技术开发、生产标准和质量追溯体系，设立共同营销基金，打造联合品牌，实现利益共享。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形成稳定购销关系和利益联结机制。加强订单合同履行监管和日常风险防范，切实保障农户合法权益。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等负责）

（十七）鼓励发展股份合作。贯彻中央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部署要求，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逐步完善“三权关系”。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通过“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使农民获得更多的资产收益。探索制订发布区域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完善农民股份合作社、涉农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障土地经营权入股部分的收益。（省农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负责）

（十八）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完善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办法和动态管理机制，将联农带农富农成效作为基本条件，将扶持政策措施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试点实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引导工商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辐射带动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鼓励从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工商企业优先聘用已流转土地的农民，并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工作岗位和社会保障，拓宽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渠道。（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十九）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合理确定流转年限，严格执行土地经营权流转分级备案相关规定。鼓励各地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建立健全市场运行规则，明确交易原则、内容、方式、程序及监管责任等。规范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行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应通过公开市场规范进行。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提高农业经营者的契约意识，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依法打击涉农合同欺诈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保障金制度，并探索与农业保险、担保相结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工商局，人行广州分行等负责）

六、完善产业融合的服务支撑体系

(二十) 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深入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标准渔塘建设规划, 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加快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型灌区泵站改造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推进农村“低电压”综合治理。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 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强化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健全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网络, 并纳入城乡规划统筹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旅游局等负责)

(二十一) 建立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体系。整合现有农村信息服务站, 形成覆盖全省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专业信息服务站, 构建公益化、社会化、多元化的农村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加快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农业生产、农资监管、农产品溯源、农村电商、市场监测、平安农村等领域的深度应用, 建设农业农村信息管理和服务的大数据平台。(省农业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二十二)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稳定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 健全以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功能为主的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 建设“一站式”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及村级服务站点。大力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机构, 推进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 鼓励向经营性服务机构购买易监管、可量化的公益性服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活动, 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需求, 统一开展种苗供应、技术推广、机种机收、肥水管理、植保防疫等服务。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社会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经营服务, 成立产业联盟, 实现共同研发、共有品牌、成果转化、统一营销。支持基层农技人员、大学生村官、种养大户、农机能手等领办创办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 鼓励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联合协作, 提供规模化、专业化服务。(省农业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三) 完善农业农村金融服务。发展农村普惠金融, 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鼓励金融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推进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 稳妥有序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积极发展林权抵押贷款, 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 推动渔船抵押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客户信用评定范围,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予以优先贷款。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成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加大保险支持力度, 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型农业保险产品。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

合作，拓宽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范围，大力实施“政银保”项目。组建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和推动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农业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省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等负责）

（二十四）构建农村产业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提升现有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有序推进全省统一平台建设。发挥供销、邮政、农技推广等部门的网络渠道、品牌信誉和技术人才等优势，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技术培训等方面为农民提供公益性、普惠式服务。优化农村创业孵化平台，面向广大农村创业人员，提供设计、技术、市场、信息、融资等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其他创业服务，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省委农办等负责）

（二十五）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以农业企业经营者、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等人员为重点，建立健全培养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探索农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激励机制，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涉农科技人才流动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在科研单位和农业企业之间双向流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等负责）

（二十六）加强农业科技支撑。依托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园区等，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等关键领域加强科研攻关，争取形成一批重要创新成果。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高校、科研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先进实用技术培训与应用推广，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用先进农业技术能力。鼓励创新联盟成员、涉农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特派员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地，组织动员农业科研专家、农技推广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对，提高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的效率和效益。大力发展现代种业，扶持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大型种子企业 and 专业型种业龙头企业。支持农业企业、科研单位等开展面向产业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积极研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分级包装、贮藏保鲜等新技术、新工艺。（省农业厅、教育厅、科技厅、农科院等负责）

（二十七）支持贫困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以产业融合发展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大力实施产业发展扶贫工程，通过发展产业实现扶贫对象长期稳定就业增收。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扶持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及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服务业，打造“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一批乡村旅游扶贫点、电子商务扶贫点，相关扶持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作为省内对口帮扶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贫困地区农村

产业融合项目。(省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粤东西北办等负责)

七、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二十八) 明确政府责任。市、县政府要提高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落实工作责任, 细化工作措施, 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 因地制宜探索融合发展模式。县级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促进资金、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产业融合集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九) 加强部门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商务等有关部门,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主要任务, 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省发展改革委要将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政府。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 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的投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的保障。金融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金融扶持政策。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海洋渔业、税务、工商、扶贫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 做好示范推广。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镇为抓手, 启动实施产业融合示范工程, 打造一批产业集聚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综合体、现代农业示范区)、产城融合的特色农业专业镇、功能突出的省级农业公园等示范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产业融合、主体培育、政策创新、投融资机制改革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等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 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日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 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规范评标评审行为，保证评标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实现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共享，消除地区、行业局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全省统一的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性评标评审专家库。

第三条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由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资格条件、分类标准等有关要求的专业人员组成，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相关评标评审专家。各单位或组织在公共资源交易之外的活动，也可向省专家库申请使用评标评审专家。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是指纳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管理的交易项目，通过招标、采购、出让转让、拍卖等方式进行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铁路等部门负责对省专家库及其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有关省专家库管理的相关程序、规则和制度；
- （二）组织审定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入库；
- （三）组织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
- （四）对省专家库设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五）对省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商讨。

省专家库的日常维护可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承担。受委托的单位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行全面可追溯性的文件（含电子文档）控制管理，确

保各项记录内容标识规范和可追溯查询。

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五条 入选省专家库的评标评审专家，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取得国家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不少于6年）；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永久性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六）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行业、专业的特殊资格条件，由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特殊专业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均可申请入选省专家库。申请人（包括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应按要求填报并附送相关材料，经审查合格和上岗培训后，方可担任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

原已经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批准进入部门专家库的专家，通过上岗培训的，可直接登记为省专家库专家。

第七条 省专家库对所有入库专家建立档案、颁发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管理。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三年。聘期内考核评价合格的，可予以续聘。

第八条 评标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聘请，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供评标评审等咨询服务；

（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标评审并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获取评标评审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评审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认真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评审；

（二）遇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主动回避；

（三）按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

他好处，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四) 积极协助、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实施管理和监督；
- (五)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知识培训与继续教育；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抽取管理

第十条 全省范围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管理的交易项目，其评标评审专家应当从省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省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评审需要人数时，在调整专家专业和地域分布后仍不满足的，缺额专家应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补充确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贷款（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评审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国家对于评标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抽取评标评审专家，一般应当在开标或评审开始之日前2个工作日内进行。

专家抽取申请人按照省专家库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评标评审专家抽取事宜。评标评审专家确定后，省专家库以语音、信息等方式自动告知评标评审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其他有关交易项目的信息，一律保密。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服务一律免费，抽取结果应在开标或评审开始前30分钟之内打印。

第十二条 评标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发生以下情况的，专家抽取申请人应当填报原因后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

- (一) 按照相关规定，评标评审专家需要回避；
- (二) 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未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评审任务；
- (三) 评标评审活动依法需重新组织。

第十三条 省专家库管理部门、日常维护机构，不得以任何条件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抽取专家，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审查、审批程序。

依法抽取确认的评标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十四条 评标评审专家在接到评标评审信息通知后，不得询问评标评审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报到。专家须亲自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告知专家抽取申请人，在通知报到时间一小时后仍未到场的，视为缺席。

第十五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专家评标评审活动的监督。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标评审、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标评审，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 投标人或供应商等交易竞争方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交易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或供应商等交易竞争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现评标评审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应立即终止其评标评审活动。已完成评标评审活动的，该专家作出的结论无效。

第十七条 交易平台运营单位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根据本机构职能，将有关专家评标评审情况以及专家违规信息或信用信息，在评标评审结束后15日内报送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不按要求报送上述信息的行为，将认定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

对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人、采购人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存在的违规行为，评标评审专家可在评标评审结束后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反映。

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应当及时将专家违规信息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违规专家进行处理，并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办法公开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档案的管理应当标准化、规范化。专家档案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记录其个人基本资料、入库申请、资格审核、培训考核、参与评标评审工作情况、考核评价情况、良好行为以及不良行为记录、被投诉情况及核查处理等相关信息。

专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当及时在省专家库系统中予以变更完善。

第十九条 统一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酬劳标准，具体标准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单位另行制定。全省范围内从省专家库中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的，应按规定标准给付专家酬劳。

第二十条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的年度考核评价情况应归入专家个人档案。有关信用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考核评价工作应当由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在下一年度的前90天内完成。考评内容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评标评审纪律和职业道德情况；
- (二) 评标评审时的履职情况；
- (三) 专家资格复查；
- (四) 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管理的情况；
- (五) 是否存在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 (六) 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等相关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

- (一) 迟到、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
- (二)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标评审意见偏离评标评审原则；
- (三)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及时告知专家抽取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予以解聘：

- (一) 考核评价、继续教育不合格；
- (二) 个人评标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原则，导致评标评审结果不合理；
- (三) 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
- (四) 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
- (五)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向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提出无理要求，或拒不接受合理的解释和提醒；
- (六) 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 (七) 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适宜担任评标评审专家；
- (八) 被通报批评累计2次以上。

被处以解聘的评标评审专家，两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第二十三条 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永久性除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的；
- (二) 向他人透露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 (三)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宴请或者其他好处；
- (四) 被处以解聘后重新入库，再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五) 对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
- (六) 其他被认定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省专家库工作人员在运行管理维护、抽取评标专家工作中，弄虚

作假、违反操作要求予以指定或进行暗箱操作的，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标评审专家有关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违反规定确定或更换评标评审专家的，违规确定或更换的评标评审专家作出的评标评审结论无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现存的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应当与省专家库互联互通并接受统一管理。无法实现互联互通的，一律予以撤销，并将有关专家交由省专家库进行管理，由省专家库直接提供有关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政府采购评标评审专家库及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粤府办〔2004〕107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广州花都 皮革皮具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6〕6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在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

关于在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开展市场 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和《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6〕725号），全面推进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培育我省外贸竞争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广州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的优势，大力推进在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开展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带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驱动。大胆改革创新，破除管理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

2. 产业联动。发挥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依托的加工制造产业集群优势，推进贸工联动，促进珠三角相关制造业产业集群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品牌创新。

3. 贸易便利。提高市场和贸易开放程度，促进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打造高效的运作平台和服务体系，畅通市场采购贸易流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4. 监管有序。优化监管流程，着力处理好贸易便利化、监管规范化和市场现代化关系，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海关指定口岸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一）特定区域。根据商务部等8部门的批准范围，广东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适用区域为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具体实施范围由试点所在区提出意见，经广州市政府依法依规按程序审定后公布。

(二) 特定商品。经认定的商品可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三) 特定主体。经广州市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境内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方可从事市场采购贸易。

(四) 特定通关地。允许企业选择指定口岸作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口岸，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通关手续。

(五) 联网信息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市场综合管理系统），经营主体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交易信息录入、联网申报、收结汇和免税管理。

三、基本流程

(一) 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外贸代理商备案和采购商备案。

(二) 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户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的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

(三) 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

(四) 通关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海关监管场所内办理商品出口手续。

(五) 结算环节。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户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款。

(六) 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

四、政策措施

(一) 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1. 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经向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2.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后从事经营活动。
3. 允许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商务部门备案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4. 鼓励采购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品采购。

(二) 海关监管政策。

1. 海关设立监管方式代码：“1039”（全〔简〕称“市场采购”），适用范围为在广州市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出口的商品。

2. 海关对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申报出口的商品实施联网监管，不签发外汇核销证明联。

3. 海关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信用管理，对出口商品符合有关要求的实行简化归类申报，在“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前提下，采取便利通关措施。

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最高限额暂定为15万（含15万）美元。

5. 自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正式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实施地区不再使用旅游购物（0139）监管方式。

（三）检验检疫监管政策。

1. 创新市场采购检验检疫监管，根据报检主体的诚信程度、质量保证能力和商品风险等级等情况分类监管，实施相应的便利化通关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实施直通放行。

2. 按照“互联网+检验检疫”理念，通过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远程无纸化的企业备案、商品备案、电子清单申报、电子审单、自动布控、溯源管理等功能。

3. 制订市场采购小额小批量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试行规范，对小额小批量出口法检商品实行便利通关措施。

4. 探索检管分离机制，加强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管理，采信第三方检验结果。

5. 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办理原产地证书，利用进口国关税优惠政策，提升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四）质量监督政策。

推动企业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加快市场管理规范化建设。定期对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企业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利用各种质量技术监督力量，视情况对生产领域内销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五）税收管理政策。

1.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2.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可依法享受地方税费优惠政策。

3. 市场集聚区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税款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缴纳。

（六）外汇监管政策。

1. 外贸代理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既可以由外贸代理商收结汇，也可以由其代理出口的个体工商户收结汇。允许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结汇手续。银行可通过平台查询供货商户的交易和报关信息，为其办理收结汇业务。允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2.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主体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

3.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和节省汇兑成本。

4. 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使用现金结算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七) 其他。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且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企业，由广州市研究制订具体扶持措施。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广州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工作分工，确保各项试点任务落实到位；要认真做好与国家及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发现、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力争试点工作早出成效、多出成果。省商务厅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和跟进督办，适时总结评估试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二) 建立综合管理机制。广州市政府要加快制定覆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流程的综合性配套监管办法，根据贸易流程、监管内容，明确各阶段、各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其工作职责，加快推进贸易流程、主体信用、外商服务、质量管理、运行监测、预警防控、效果评估和知识产权等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三)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广州市政府要积极推动各类质量检测、检验检疫实验室、共性技术中心根据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需求，加快完善外贸服务功能，构建集报关、物流、货代、融资、保险等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中心。

(四) 建立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广州市政府要抓紧建立健全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商品、集聚区认定办法及经营者、供货商、采购商的备案管理。科学规划采购商品和市场集聚区范围，规范交易信息采集、确认流程。要建立商务、海关、国税、工商、检验检疫、外汇等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联控机制，采

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五) 加强贸易预警和知识产权保护。广州市政府要积极推动建立政府、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企业“四位一体”的贸易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贸易互信和贸易协同应对机制。鼓励自主创新、自创品牌，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6〕6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阳光政务建设经验推介现场会精神，推广省交通运输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务体系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省直部门以上率下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进我省阳光政务建设工作，力争省直部门在2018年实现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2020年政务公开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17年上半年省直部门要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领域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及时更新和定期审查。将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各地、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公开属性，拟不公开的须说明理由；将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保密事项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意见。选取若干地区、部门作为试点单位，围绕群众关切的重点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用1年左右时间，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二、创新政府系统决策运行监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借鉴省交通运输厅四级决策监督运行机制，创新构建业务决策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决策过程监督，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梳理重要职权事项，采用内部交叉审核、专家组跟进、“双随

机” 监督检查、公众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审批许可、重要行政执法事项和大量资金使用等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内部监督问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畅通线上线下监督渠道，对各类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及时纠正并严格追究问责。将阳光政务监督与优化政府工作运行有机融合，严格管权，正确用权，不断加强行政工作与廉政建设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努力实现效果与动机相统一。以部门和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将文件和解读材料一并依程序发布。各级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宣讲政策，每年不少于1次。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和评估机制，对有关重大政务舆情要及时收集、报告，一旦出现情况，第一时间回应。完善民意汇集机制，通过征求意见、网民留言、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等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集中采访、新闻通稿等传统方式，积极发挥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抓好公开平台建设。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和网上办事大厅、政务云平台建设，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建设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推进可开放政府数据的社会化、市场化、便民化应用。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的功能定位和标准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加强政府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形成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络。推动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电子监察系统对接，加强网上办事全程记录管理，建立政府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实现对网上办理、办结情况和服务满意度的即时性评价及综合效能监督。整合内、外网资源，全面公开政务信息，鼓励开通手机APP、短信平台和微信公众账号等，实时精准推送政务信息。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

推进阳光政务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做好阳光政务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整合政务公开资源，将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在3年内将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并逐步加大分值权重，强化激励和问责。

省直部门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本系统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提出具体措施，确定路线图和时间表，于2017年1月10日前报省府办公厅。市、县两级政府要参照省一级的做法，积极推进本地区阳光政务建设，确保提前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2020年政务公开目标，有关情况及时报省府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2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民用爆炸物品 销售许可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9月27日以粤经信规字〔2016〕4号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和销售行为，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必须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第三条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是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进行规划和监管；负责全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核、批准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年检及日常监管。

地级以上市、县（区）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民用爆炸物品经营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安全服务用户为目标，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和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 (三) 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是指：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或分公司）在属地应具有不少于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2个品种的专用仓库，储存工业炸药能力不得小于5吨，单间工业炸药专用仓库不得小于2吨，且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必须具备连续使用三年以上的条件。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含分公司）应具有本企业（含分公司）单独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专用仓库，且不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分公司不得同时使用同一间专用仓库存放民用爆炸物品。当专用仓库与其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或分公司）的专用仓库同处一个仓库区的，必须有明确的管理主体，负责对库区实施统一管理。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含分公司），如需对销售出库的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回收的，应具备单独存放的专用仓库。

(四) 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应由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评公司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范围必须涵盖仓库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物，评价不合格的和要求废弃处理的仓库不得用于存放民用爆炸物品；

(五) 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六) 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持证人员未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七)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危险点管理制度、危险品装卸管理制度、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度、危险品库房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在本省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新领证和换证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二)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三) 工商营业执照；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评对象为整个仓库区，评价内容应包括库房结构、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生产条件和人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等；

(六)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七) 主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危险点管理制度、危险品装卸管理制度、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度、危险品库房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

(八) 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取得第1类爆炸品或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证明。

第七条 在本省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变更的企业，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登记类型、加注分公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二)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三) 工商营业执照；

(四) 所加注分公司有独立使用的专用仓库，且专用仓库与分公司在同一县（市/区）的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二)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三) 工商营业执照；

(四) 新法定代表人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公司任命文件或股东会决议等。

申请变更销售品种、储存能力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二)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三) 工商营业执照；

(四)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评对象为整个仓库区，评价内容应包括库房结构、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生产条件和人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等；

(五)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六) 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

(七) 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取得第1类爆炸品或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证明。

第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报审批程序：

(一) 申请和受理。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企业，应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上办事大厅上传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材料并提交申请，或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处现场提交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材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进行审批。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收件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受理，同时向申请企业出具收件证明和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并出具补正通知，逾期未出具补正通知的，视为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 专家评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审核中需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实地核查）时应告知申请企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实地核查）。

(三) 审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作出核发或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储存能力发生变化时，应书面报告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依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 企业新改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应符合广东省民爆行业总体规划布点，并提前书面报告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企业的验收进行监督核查。完成验收后，企业应依照本细则第七条提出申请，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许可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 企业现有仓库外部安全距离发生变化，不能满足许可时核定存量要求的，应书面告知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对仓库现状重新进行技术咨询和安评，按照咨询结论申请变更销售许可，在许可变更前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按照咨询结论核定存量存放；

(三) 企业存在安全隐患，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不予受理销售许可变更申请。

第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在届满前3个月内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换

证申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应当在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第六条规定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后换发新证；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内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不得超核定许可的品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不得向无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和销售网点，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并登录广东省民爆销售备案管理系统录入销售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交《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1式3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自收到年检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检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年检表上盖章；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依据法定程序收回销售许可证并公告销售许可失去效力：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按照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三种方式进行，发现事故隐患，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许可周期内至少对属地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政府的部署和行业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内容按照专项行动的具体要求和侧重点自行制定。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和每年制定的监督检查方案，对辖区

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认真实施；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开展和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现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包括查出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情况的验收、上报销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内容，依照《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员资格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公安厅2016年11月28日以粤公通字〔2016〕209号发布 自2016年12月3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的管理，促进考试员队伍和考试工作规范化建设，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试员分为专职考试员、兼职考试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车辆管理所公安民警中选拔专职考试员。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民警和文职人员中选拔兼职考试员。专职、兼职考试员数量应当满足考试工作需求。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运输企业驾驶人、警风警纪监督员、社会志愿者等群体中聘用社会辅助考试人员并负责管理和支付薪酬。不得聘用驾培机构教练员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不得由驾培机构、考场等机构支付社会辅助考试人员薪酬。

社会辅助考试人员在专职考试员的监督管理下，可以承担考生身份验证、考试

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等考试组织监督工作，以及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辅助评判工作。

第四条 考试员实行资格培训和考核、资格复训考核、证书核发、资格暂停、资格恢复、资格取消等管理制度。

社会辅助考试人员参照考试员管理，由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 专职考试员、兼职考试员以及社会辅助考试人员均应当取得资格证，并持证上岗。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请专职、兼职考试员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常识并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二)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行为记录；

(三) 持有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无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无满分记录；

(四) 无因违规行为被取消考试员资格记录；

(五) 近三年内未受过党纪、政纪等纪律处分；

(六) 近三年内公务员考核称职（含）以上；

(七) 无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须具备全部前项条件外，申请人还须如实填写《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 人民警察证（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警用春秋常服（非民警着深色正装）彩色照片4张和电子相片。

第七条 申请社会辅助考试人员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年龄在21周岁至50周岁之间，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二) 持有相应驾驶证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

(三)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四) 无酗酒行为或者吸食毒品记录；

(五) 未发生驾驶机动车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人员重伤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无记满 12 分或者驾驶证被吊销记录;

(六) 无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情况的。

除须具备全部前项条件外, 申请人还须如实填写《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辅助考试人员资格审批表》(由各地参照考试员资格审批表制定), 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 无从事驾培机构教练员的申告;

(五) 近期正面免冠大 1 寸白底深色正装彩色照片 4 张和电子相片。

第三章 资格授予

第八条 符合规定资格条件, 申请 A1、A2、A3、B1、B2、M、N、P 车型准考资格的, 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培训和考核, 考试合格的, 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考试员证。

申请 C1、C2、C3、C4、C5、D、E、F 车型准考资格的, 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培训、考试, 考试合格的, 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考试员证。

申请社会辅助考试人员证的, 由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培训、考试, 考试合格的, 由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社会辅助考试人员证。

第九条 拟选拔为考试员的人员应当参加不少于 40 小时的培训, 进行专业技能考试。培训和考试内容包括道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知识、廉政警示教育、计算机评判系统操作、驾驶技能、考试评判能力。考试合格的, 经培训部门鉴定后核发考试员证。培训教材和管理制度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条 考试员在考试员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 经所在单位审核合格, 报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 须参加复训考核,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复训审批表》;

(二)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考试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警用春秋常服(非民警着深色正装)彩色照片 4 张和电子相片。

复训考核合格的, 由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予以换发考试员证。

第十一条 考试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复训考核:

(一) 近 3 年内曾受过党纪、政纪等纪律处分的;

- (二) 近3年内公务员考核，曾被评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
- (三) 驾驶证准驾车型达不到准考车型的；
- (四) 有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驾驶证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有满分记录；
- (五) 近3年内有2次（含）以上暂停考试员资格的；
- (六) 由于身体原因不适合从事考试员工作的。

第四章 资格暂停、恢复、取消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岗位的考试员应当每年参加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培训和考核，接受不少于16小时的业务知识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并进行考核。考试员年度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记载在学习培训记录中。经考核合格并有培训记录记载的，考试员方可继续承担考试工作。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集中培训和日常培训相结合的考试员日常培训教育机制，对考试工作岗位的考试员每月组织1次廉政教育、业务知识、实战技能集中培训，每周进行考试工作总结、点评。考试员每月、每周的培训教育情况应当记载在学习培训记录中。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职考试员轮岗交流制度，对连续承担考试工作超过3年的，可以根据考核及工作情况与其他岗位交流。

第十四条 考试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考试员资格，组织不少于24小时的岗位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恢复考试员资格：

- (一) 未正确履行职责，影响考试工作正常开展的；
- (二) 业务知识抽查考试不合格的；
- (三) 在工作考评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 (四) 未按规定时限上传音视频电子信息档案和执法记录仪信息档案的；
- (五) 因与考试员身份不相符的不当行为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第十五条 考试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调整其工作岗位，并上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其考试员证。

- (一) 未按期参加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
- (二) 考试员资格被暂停，岗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 (三) 准考车型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被注销的；
- (四)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
- (五) 在公务员年终考核被评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
- (六)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七) 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责任事故的，或驾驶证记分周期记满12（含）分以上；

- (八) 不按规范进行考试的；
- (九) 对待考生态度恶劣、故意刁难，经查证属实的。

考试员离职的，应当及时取消考试员证。

第十六条 考试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考试员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终身不得参与驾驶考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直接签注考试合格成绩的；
- (二) 组织参与、协助、纵容考试舞弊的；
- (三) 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的；
- (四) 篡改、伪造考试数据或者违规调整考试设施影响考试结果的；
- (五) 故意删除、伪造、变造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六) 收受企业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礼品的；
- (七) 本人及近亲属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经营、管理或者在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领取薪酬的；
- (八) 凡是驾驶人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倒查考试发证过程，发现考试员有参与伪造考试成绩、降低考试标准等违规问题的。

第五章 证件和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考试员证有效期为三年，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和核发。社会辅助考试人员证有效期为二年，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统一式样，由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印制并核发。

第十八条 考试员因故遗失、损坏考试员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并提交大一寸近期免冠白底警用春秋常服、深色正装彩色照片1张和电子相片，由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补发考试员证。

第十九条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并管理全省统一的考试员信息数据管理库。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管理本辖区考试员档案，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管理本辖区考试员副档，档案中应当保存以下资料：

- (一) 身份证、警察证、机动车驾驶证、学历证书复印件；
- (二)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审批表；
- (三)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考试成绩单；
- (四) 考试员资格培训班学员鉴定表；
- (五)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学习培训记录。

考试员资格暂停的，还应保存《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暂停审批表》；恢复的，还应保存《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恢复审批表》；取消的，应当收存《机动车

驾驶人考试员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取消审批表》；考试员离职的，应当收存考试员证。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建立并管理社会辅助考试人员档案和副档，对社会辅助考试人员实施资格暂停、恢复、取消管理，有关审批文书式样由各地参照考试员相应文书式样制定。其中，对社会辅助考试人员的存档资料，须增加聘用证明和工资渠道证明。

第二十二条 考试员档案保存的资料应当装订成册，填写档案资料目录，置于资料首页，并编号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12月31日起执行。

附件，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全省通办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9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深入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方便纳税人办税，减轻办税负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不含深圳，下同）分步推行办税事项全省通办（以下简称全省通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省通办是指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服务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在广东省范围内自主选择任何一个经本公告授权的办税服务厅（详见附件1）办理经本公告公布的“全省通办业务事项清单”中列明的相关办税事项（详见附件2）。

二、全省通办业务事项清单及授权办理全省通办业务的办税服务厅名单将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和业务需要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等渠道上动态更新发布。

三、承办全省通办业务的办税服务厅设置“全省通办”专门窗口。

四、全省通办办税事项中需使用地税机关印章的，加盖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统一制定式样的“全省通办业务专用章”（式样见附件3）。

五、纳税人在办理全省通办业务事项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税收义务，受理地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涉及退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纳税人的相关涉税违法行为，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六、凡纳税人存在欠税、违章行为未处理、稽查未结案等情况，或属于纳税信用等级 D 级企业、非正常户的，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不能办理全省通办事项。

七、纳税人需要进一步了解全省通办涉税事宜的，可拨打 12366—2 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也可访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或关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咨询。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省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第一批授权办理全省通办业务的办税服务厅名单；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省通办业务专用章式样），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第一批全省通办业务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税务登记	1. 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2.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4.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5. 合并分立报告
	6. 自然人信息登记
	7. 自然人信息变更
	8. 扣缴税款登记
二、申报纳税	9.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10.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11.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12.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13.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14.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二、申报纳税	15.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不含首次申报和有税源信息变化申报）
	17. 房产税申报（不含首次申报和有税源信息变化申报）
	18. 车船税申报
	19. 印花税申报
	20.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21.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22.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23.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24. 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
	25. 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
	26.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27.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28.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备案管理
	29.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30.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31.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32.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3.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农民专业合作社）
	34.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民间非营利组织）
35.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村集体经济组织）	
36.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个体工商户）	
37. 一般征收开票（TIPS/ETS扣款及POS机直解业务）	
三、优惠办理	38. 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类
	39. 个人所得税减免备案类
	40. 房产税减免备案类
	41. 车船税减免备案类
	42. 印花税减免备案类
	43.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备案类
	44. 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备案类
	45. 教育费附加减免备案类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四、宣传咨询	46. 涉税信息咨询
	47. 表证单书领取
	48. 宣传资料发放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省级产业 计量测试中心授权的管理规定（试行）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粤质监〔2016〕71 号发布 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国发〔2013〕1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意见》（粤府办〔2014〕4 号）关于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要求，促进和规范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授权工作，推动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授权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是指由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质监局）授权，承担我省特定产业计量测试技术任务的计量技术机构。

第四条 省质监局统一管理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含深圳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按照本规定负责本单位下属机构所建设的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主要职能和任务

第五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应当以持续建设并提供满足产业发展所需的“全溯源链、全寿命周期、全产业链”计量需求为目标，并具有前瞻性，不断提高服务相应产业的计量测试和科技创新技术能力。

第六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建设应当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规划，有利

于我省产业的发展 and 升级。

第七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主要任务：

- (一) 为保障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的测量仪器量值溯源服务。
- (二) 为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关键领域关键参数测量技术服务。
- (三) 为突破制约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提供计量科技创新服务，重点突破产业量值溯源的关键共性技术。
- (四) 为产品全寿命周期提供全过程计量技术服务。
- (五) 为服务产业发展建立有效的质量体系、创新体系、服务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基础保障体系和发展规划体系等运行体系并不断完善。
- (六) 承担相应产业省级计量测试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

第三章 申 请

第八条 申请授权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有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计量科技创新和计量测试技术团队。人才团队结构合理、专业对应、技术过硬、规模适应，服务产业的技术特点突出。形成由高学历层次、高专业技术职称人才，以及具有产业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组成的“二高一专”人才团队。

(二) 具有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一定规模的计量基础资源，具备较为完善的产业专用计量标准、测量仪器装备和其他计量技术资源等。

(三) 具有较好的服务产业发展的前期工作基础和业绩。具备承担政府委托的重大计量技术任务的能力，熟悉我省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掌握产业发展的计量技术需求。

(四) 具有较好的服务产业发展的计量科技创新基础，具备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测量技术突破能力。有实施产业计量科技创新的制度和计划，具备为产业关键领域提供计量科技创新服务的能力，具备一定的产业专用测量方法和测量装备的研制能力。

(五) 具有实验室基础设施和环境，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体系文件满足规范要求，质量体系实现有效运行，质量记录真实齐全，测量结果质量得到保证，组织结构能够满足体系的独立运行，计量标准和计量检定人员经考核合格并获得相应证书。

鼓励申请人积极争取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在政策、土地规划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九条 申请授权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应当向省质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东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申报书》;
- (二)《广东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任务书》;
- (三)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审 核

第十条 收到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授权建设申请后,省质监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要求的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省质监局可以根据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需要,征求申请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质监局的意见。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在同意建设前,省质监局应当先予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月。

省质监局应当对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质监局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原则和条件,结合专家论证会、听证会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决定是否同意建设。

同意建设的,省质监局应当明确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名称、服务领域和建设单位等内容。

第五章 建设与考核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获得省质监局同意建设后,应当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省质监局批复内容对申请时提交的项目申报书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省质监局批复下达的筹建任务书中载明的计划抓紧建设。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加快推进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并配合省质监局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需要,整合省内现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专业计量站、部门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事)业单位的相关计量技术资源。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获得同意建设后二年内完成建设工作,并向省质监局提出考核申请。

第十五条 收到考核申请后,省质监局应当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

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省质监局应当根据专家组考核报告和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综合考虑产业发展等因素，作出是否授权的决定。

省质监局决定授权的，建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格式制作“广东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牌匾。

第十七条 省质监局应当定期公布授权的省级产业计量中心名录及其计量测试项目服务能力等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质监局应当定期组织对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在省质监局的统一指导下，加强对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省质监局。

第十九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政策、土地规划和资金上支持，帮助解决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当地及我省产业发展需求提供有效的计量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应当在其确定的计量测试项目服务能力范围内，按照计量技术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技术工作，出具的证书、报告可使用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印章。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应当对其出具的证书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需要变更所授权的计量测试项目能力的，应当向省质监局提出变更申请。省质监局应当组织进行考核，符合要求的，同意其变更申请并予以公告。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组织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关键测量设备、主要基础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省质监局。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产业计量中心应当于每年年底向省质监局书面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新年度工作计划和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全溯源链”，是指将单位量值从测量参数到工作计量器具，再通过各等级计量标准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的各个环节。满足全溯源链计量需求要求以量值的准确应用为核心，提高量值应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以保证所有应用领域测量结果的可信度。

本规定所称的“全寿命周期”，是指将计量技术服务融入产品设计、研制、生产、试验、使用的全过程所有环节，将所有相关因素分阶段得到综合规划和优化。

满足全寿命周期计量需求要求在设计阶段就要考虑到产品技术指标的计量总体要求，以及所有过程及环节的计量技术需求。

本规定所称的“全产业链”，是指在面向生产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向上下游拓展延伸，向上游延伸一般使得产业链进入到基础产业环节和技术研发环节，向下游拓展则进入到市场拓展环节。其实质是从原材料一直到终端产品制造的各生产部门的完整链条。满足全产业链计量需求要求从产业层次程度、产业关联程度、产业资源加工深度、产业满足需求程度等方面，全面梳理产业发展的计量技术需求，确定适应产业发展技术需求的计量技术服务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并与所选择的产业内容相适应。

本规定所称的“前瞻性”，是要求从发展的眼光，着眼产业发展的未来，了解产业未来发展的大趋势，预见未来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前瞻性的视野、预见性的分析和主动性的规划，确定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6年11月28日起试行，有效期为三年。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 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23日以粤安监〔2016〕167号发布
自2016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金属粉尘爆炸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的金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金属粉尘，是指可燃性金属粉尘。本规定所称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是指在铝、镁等金属及其合金制品进行磨削、打磨、抛光及抛丸喷砂生产作业中产生可燃性金属粉尘的企业。本规定所称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

尘、助燃气体和点燃源的场所。

第三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是本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相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负责。存在粉尘危害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加强企业职业卫生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情况；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六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有专人负责金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建立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一）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施设备保障制度；

（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包括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金属制品加工工艺、加工设备及除尘系统存在点火源和火花的危险辨识及对策措施、安全操作要领、岗位安全检查要点、严禁事项、应急处置措施等；

（三）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四）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金属制品加工设备及除尘系统的每班清扫清理制度，其中除尘系统的清理应有专门的安全操作规程；

（六）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金属制品加工设备、除尘系统运行及检维修管理制度；

（七）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

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粉尘岗位作业人员、检维修人员及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粉尘爆炸基本知识和安全防范措施；
- (二) 粉尘防爆相关法规、标准；
- (三)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隐患排查及安全检查要点；
- (五) 金属粉尘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八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危险辨识，评估粉尘爆炸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消除、控制粉尘爆炸风险的措施。

第九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金属粉尘防爆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车间厂房结构、防火安全距离、安全出口、加工设备、除尘系统安全运行、积尘清理情况等。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每天应当有专人对加工设备、除尘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安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如实记录在案，并形成闭环管理。

第十条 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生产作业的人员应当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禁止穿戴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备设施检修作业应当制定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当对检修作业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风险进行分析，提出事故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并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批。检修时应当停止相关生产设备和除尘系统的运行，电气开关应当挂停电检修牌以防误操作，并清洁被检修设备表面及周围场地所有沉积粉尘。

涉金属粉尘设备、管道和除尘器需动火检修时，其内部、外部表面及周围场地需彻底清扫干净，预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同时设有专人监护。检修完毕后，在保证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才允许重新开始生产。

第十二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足够适宜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金属制品机械加工收集及堆放的铝、镁等与氧气、助燃物混合发生剧烈燃烧的金属粉尘发生自燃和燃烧时，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规定采用D类或冷金属灭火器材、或专

用的覆盖剂进行灭火。

第十三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发生火灾或粉尘爆炸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企业负责人或相应负责人应当按照本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并组织救援和报告消防部门。

第三章 金属粉尘防爆技术措施

第十四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标准规定，应当与居民区、学校、医院及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厂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

第十五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当优先选用单层厂房，单层厂房的屋顶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当采用多层建筑时，多层建筑应当采用框架结构。金属制品加工与其他生产工序共用一个厂房的，金属制品加工区域应在厂房内靠外墙设置，并与其它区域用实体墙隔离。

第十六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规定，在其外墙上设置泄压设施，泄压（口）的朝向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第十七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当设有两个以上安全出口，其中至少有一个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安全出口的门应当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侧开启。

第十八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的建筑物结构、机械设备设施、电气设备等等的结构表面应当便于清扫。生产作业产生放散金属粉尘的房间，室内应当维持负压。

第十九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优先采用湿法机械加工、湿式除尘工艺，并优先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加工工艺和设备。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爆炸危险的金属粉尘的，应当按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等规定，采取通风除尘、防火防爆措施。

第二十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要积极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不得采用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第二十一条 金属制品湿法磨削、打磨、抛光工艺，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定期清理过滤池（槽）、沉淀池（槽）中的金属泥浆。铝镁等遇湿自燃的金属采用湿法加工的，其循环水的水箱（槽、池）、过滤池（槽）、沉淀池（槽）等应当通风良好。

第二十二条 有爆炸危险的金属粉尘采用湿式除尘时，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除尘器、管道中喷淋、喷雾洒水形成的水幕应当尽量靠近产尘源，除尘水箱（槽、池）应当有足够的水量，水质清洁，并每班巡查清理金属泥浆。对铝镁等遇湿自燃的金属进行湿式除尘的，无论除尘器处于开启或者停止状态，储水箱（槽、池）、过滤池（槽）及水质过滤装置、沉淀池（槽）、粉尘收集槽（箱）等不得密闭，池（箱）内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第二十三条 采用重力沉降室加喷淋、喷雾除尘的，水质应清洁，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沉降室的结构应当便于金属粉尘充分沉降，沉降室截面积与进口除尘风管面积之比不小于3，进、出口位置不得正对，出风口的位置不宜在箱体的下方，喷淋水、雾状水应当均匀。风机应当布置在沉降室出风侧，不得采用轴流风机。应当每班巡查清理沉降室内金属泥浆，风机停机时，沉降室应有防止产生氢气积聚的措施，应通风良好。

第二十四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采用干式除尘的，除尘系统不得采用电除尘、具有粉尘沉降室的重力除尘方式除尘，布袋除尘器应当采用阻燃和不产生静电的布袋，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第二十五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采用干式除尘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尘系统应当按工艺分片（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各除尘系统管网间禁止互联互通。

（二）除尘器本体应当设置在厂房外人流少、没有易燃易爆物品一侧。

（三）除尘器箱体应当有防雨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除尘器、风机、管道等被水淹。

（四）除尘系统的风机应当布置在除尘器出风侧。

（五）干式除尘系统应当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或者多种组合的安全控爆措施。泄压装置的设置应当遵守《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等规定。

（六）除尘器应当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

的要求，除尘器运行工况应连续清灰、卸灰，应使除尘器内不堆积粉尘，并设置除尘器进出口压差、喷吹压力监测及报警装置和锁气卸灰装置故障报警装置，保证除尘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第二十六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过程中所有产尘点均应当装设侧吸式或下吸式吸尘排风罩（柜）捕集粉尘。吸风口设计风速宜不小于 1m/s。

第二十七条 除尘系统的风管应当采用金属风管，并优先选用圆形风管。输送有燃烧或爆炸危险金属粉尘的风管不得穿过防火墙或有爆炸危险的车间隔墙，且不得穿过人员密集或易燃可燃物较多的房间。风管内不应有粉尘积聚及堵塞。

第二十八条 针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存在粉尘释放源及粉尘云环境的状况，应当按粉尘爆炸危险区域 20、21、22 区的划分选用粉尘防爆类型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按防爆要求防护（如穿管保护），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除尘器均应当可靠接地。

第二十九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当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防雷措施。

第三十条 当金属制品机械加工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工位及相关人数超过 30 人（含 30 人）的，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金属粉尘防爆措施，并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规定进行防火分区分隔，每一作业区作业工位及相关人数不超过 30 人。

（二）各作业区的除尘系统管网应当独立设置。

（三）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的产尘点捕集的粉尘优先选用湿式除尘工艺进行除尘。选用干式除尘系统时应当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器应当布置在厂房外部，干式除尘系统应当采用隔爆、泄爆等两种以上组合的安全控爆措施。

（四）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措施应当符合《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 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及设备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保持作业场所安全出口畅通，标志明显，并符合紧急疏散和救援要求；

（二）保持作业场所通风良好；

（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防火标志以及职业危害告知标识；

（四）不得存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及杂物；

（五）作业场所所有设备传动部位运转良好，不得有粉尘堵塞及袋式除尘器漏粉

而强行运转；

(六) 防雷、静电接地良好；

(七) 应当严格控制金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人员数量，无关人员不得随意滞留。

第三十二条 除尘设备应当先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设备启动，在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设备停车后再停止。

第三十三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作业岗位粉尘浓度检测，并实施由专人负责的作业岗位粉尘浓度日常监测。作业岗位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应当限期改正；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作业岗位粉尘浓度达到爆炸下极限的，必须立即停止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作业，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

第三十四条 除尘系统管道及除尘器箱体内不得有积尘，发现除尘系统管道和除尘器箱体内有粉尘沉积时，应当查明原因，及时清理。干式除尘器清灰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粉尘爆炸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定期对粉尘生产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清扫。清扫粉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粉尘二次扬起，优先采取负压方式清扫，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吹扫。

第三十六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和火花产生，禁止使用铁质等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铝、镁、钛、锆等金属粉末与锈钢摩擦产生火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粉尘涉爆企业台账，依法对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组织一次监督或执法检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组织一次执法检查；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要组织重点抽查、执法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涉金属粉尘爆炸危险企

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理制度、资金投入、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编制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依照本规定，制订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以粤安监〔2016〕172号发布 自2016年12月30日起施行)

为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在全省推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的原则，实施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1.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稳定运行营造良好的

政策制度和监督实施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保险机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服务企业和社会为根本目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事故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保险机构在风险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营业网点等方面的优势，根据《保险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设计相应保险产品，按市场规则保本微利经营。

2. 预防为主，防补结合。建立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强保险业对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防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资金投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3. 费率浮动，杠杆调节。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差别费率，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浮动费率，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构建起政府、保险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等多方协调运作的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与承保、服务与评价体系，协同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成为有效防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政策保障，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推行范围和保障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鼓励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应当将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员工（含实习生）全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应当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员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投保。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推行和保障范围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可根据本地经济结构特点和行业安全风险状况，确定本地区推行范围。

四、选择保险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业务。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会同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向生产经营单位推荐的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名单，推荐数量原则上各3—5家。

各地对保险机构的推荐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并应当至少从以下几个方面在依法注册、没有不良记录的保险机构中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1. 服务能力和信誉度。
2. 服务网点分布。
3. 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4. 拥有专门从事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技术资质情况。
5. 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工作情况。
6. 保险公司的赔款准备金充足率。
7. 保险公司的理赔效率。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应当通过公众网站等形式公开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抄送各自上级部门。

五、责任保险服务

（一）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保障的生产经营单位，通常和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一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实施赔付。包括以下范围：

1.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被保险人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抢险救援费用：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事故鉴定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3. 法律服务费用：发生可能引发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必要的仲裁、诉讼、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其责任范围不得小于上述范围。

以上所称“第三者”是指除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以及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含实习生、被派遣劳动者）以外的个人或组织。

（二）责任保险费率标准及浮动。

1. 费率标准：我省实行分类分级差别费率。按照危险程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结合我省“分类分级”标准确定基础费率，广东保监局会同省安全监管局指导省保险行业协会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设定，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对基础费率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2. 费率浮动：为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激励生产经营单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费率应按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赔付率等实行浮动费率机制。

保险费率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浮动，实际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累计上浮或下浮不得超过30%。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或者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上一投保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全员投保或者整体投保的，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三）责任保险期限。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或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的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办理续保手续。

（四）责任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事故发生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等其他伤害和损失，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提高责任保险限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五）责任保险服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专门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投保效率，简化投保手续，建立快速理赔通道，并将相关服务承诺报送被保险人所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

1. 保险公司每年应当从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的10%的事故预防费用,由保险公司实行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专款用于支持、帮助被保险人预防事故发生,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

2.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持、帮助被保险人开展以下安全生产工作:

- (1) 宣传安全生产知识,传播安全生产技能。
- (2) 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
- (3) 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
- (4) 开展安全生产相关评估、评价。
- (5)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3. 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期内对被保险人组织(每年至少一次)安全状况评估,提出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并约定整改期限。

4. 理赔程序。

(1) 执行事故报告制度。被保险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协助保险公司开展事故勘查和定损。

(2) 完善事故鉴定程序。对于需要提交鉴定报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明确事故鉴定报告和调查结论的认定程序和标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按要求提交事故鉴定证明,以便保险公司在责任认定、赔偿处理时参考。保险公司需要安全监管部门配合的,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予以配合。

(3) 提高事故理赔效率。对于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公司依被保险人的书面要求,可直接对第三者实施先行赔付,被保险人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保险公司应积极提供预付赔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赔偿保险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先行赔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保险责任。

(4) 加强事故拒赔管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在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拒赔理由。

(六) 保险经纪公司服务。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本着诚信专业的原则依法为生产经营单位拟订投保方案、协助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索赔,督促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履行责任,提供预防生产安全事故、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服务。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将相关服务承诺报送投保人所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

会)。

(七)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保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获得经济赔偿，均不影响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保险公司不得扣减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通过工伤保险取得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额。

六、转换过渡措施

鼓励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其他有关商业保险转换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措施如下：

1. 已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将风险抵押金转换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生产经营单位，若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可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 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且保障范围和程度已部分涵盖本方案规定保险责任范围的，可与保险公司协商，调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和程度，并相应降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如保障范围和程度已全部涵盖本方案规定保险责任范围的，可不再重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共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会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共信息共享机制。

省安全监管局会同广东保监局，依托省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省保险行业协会业务管理平台，共享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投保企业基础信息、保险费、损失原因、定损金额、赔款处理、保险机构违法违规处理情况和事故预防费用使用情况等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汇总分析并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保险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为金融信贷、证券评估、抵押担保、工伤保险机构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八、对保险机构的监督

(一) 省、市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承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制定指导性行业服务标准，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确保各项承保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报送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告、资料，同时每年一季度前应当制定年度报告，将承保情况、使用事故预防费用及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和赔付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相关情况报送承保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并抄送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

（二）省、市两级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办理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诉举报。

（三）省安全监管局会同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各推荐2名专家，邀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推荐1名专家，组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督导专家组，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各地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进行督导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上述部门。督办内容包括各地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措施、进度和各保险机构承保和服务情况。

（四）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每年应当会同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对被推荐保险机构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检查。

被推荐承担本行政区域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应当会同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取消推荐，并通过公众网站等形式进行公示。

1. 保险机构被推荐后两年内未在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
2. 保险机构未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和服务承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诉后经查属实的。
3. 保险公司事故预防费用使用比例未达到保费总额的10%的；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费用或挪用、挤占和转存事故预防费用情节严重的。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及时赔付，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

取消推荐决定之日起两年内，被取消推荐的保险机构不得在该行政区域再次被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可会同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就被取消推荐的名额空缺，按照原有程序择优补充推荐新的保险机构名单。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实施方案与激励政策。

将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优先进入工业园区、享受政府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二) 明确工作职责。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广东保监局负责对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经营业务进行监管；省金融办指导协调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共同建立规范、协调、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细化制订辖区推进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依法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的推进实施方案应当及时报送省安全监管局。

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相关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依法为保险公司定责、定损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三) 加强监督考核。各地应当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或者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监督，促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职，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将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检查。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及保险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确保各项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四)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安全监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和金融局（办）以及保险机构应当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营造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良好氛围，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各有关部门、保险机构要大力开展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保险机构的技术人才优势，加强市县、镇街、村居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和推行业务培训。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全省通办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全省通办是指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服务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在广东省范围内自主选择任何一个经本公告授权的办税服务厅办理经本公告公布的“全省通办业务事项清单”中列明的相关办税事项。

目前全省通办业务事项共4大类48项办税事项，包括税务登记类8项、申报纳税类29项、优惠办理类8项、宣传咨询类3项。

1. 纳入全省通办范围的变更税务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即对于非“一照一码”纳税人办理变更后需要换领税务登记证件的事项，不纳入通办范围。

2. 纳入全省通办范围的“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是指“一照一码”纳税人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办税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的情形。

3. 纳入全省通办范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和房产税申报，均不含首次申报和税源信息有变化的申报。即对于需要进行房屋、土地税源明细申报或变更的业务，包括房屋、土地的税源信息新增或者变更，以及纳税人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信息变更业务，均不纳入通办范围。

4. 全省通办暂不包括下列事项：

(1) 涉及违法行为处理的涉税事项。对于逾期办理纳税申报、逾期缴纳税款、逾期报送涉税资料、逾期进行财务会计制度报备等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暂不纳入通办范围。

(2) 涉及需要出具办理结果文书的涉税事项。例如对于办理车船税减免备案后需要出具车船税减免证明的，暂不纳入通办范围。

(3) 涉及不动产交易、国税委托地税代征增值税及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涉税事项。

(4) 涉及审核审批的涉税事项。

(5) 依职权办理的涉税事项。

全省通办业务事项清单及授权办理全省通办业务的办税服务厅名单将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和业务需要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等渠道上动态更新发布。